关于开展2017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 2017年度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“省高校科技奖”）申报工作即将开始，按照《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推荐要求

　　（一）申报者必须是我省高校的在岗在编的教师、研究人员，不包括外聘、兼职教师和出国逾期未归人员以及在科学技术研究、开发中仅从事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或学校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成果必须是我省高校、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成果；无论申报项目的完成人排序第几，每人只限报1项,不得重复申报，合作研究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成果须满足在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关键技术、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，为黑龙江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要符合应用二年以上的条件（**为与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时限一致**，今年的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2016年2月28日前公开发表，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6年2月28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，软科学项目需提供评价证明，评价日期应当在2016年2月28日前）,并且完成科技成果登记。

　　（四）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：

　　1.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署名纠纷的项目；

　　2.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专用项目；

　　3.仍处于保密阶段的项目；

　　4.动植物新品种、新药、医疗器材、食品饮料及添加剂、农药化肥、兽药、疫苗及添加剂、基因工程技术及产品、压力容器等特殊行业的项目，无相关部门审批（审定、认定）文件的，化工、冶金、印染等项目无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材料；

　　5.各级政府部门作为完成单位，公务员作为完成人员；

　　6.主要创新内容、专利（专著）等已获得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。

　　二、评审范围

　　省高校科技奖分为自然科学类、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三类。申报成果在所属学科方面暂分成机械材料、信息电气、化学化工、农林生物、药品食品、医学、数学、物理、软科学和其他组。奖励委员会将根据成果的申报情况，按学科相近的原则适当调整分组。

　　自然科学类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；技术发明类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一般不超过7人；科技进步奖每个项目授奖人数，一等奖的不超过11人，二等奖的不超过9人，三等奖的不超过7人。

　　三、推荐材料

　　（一）推荐材料包括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申报书》和申报成果的附属材料。附属材料要与推荐书竖装成册，一式5份（含原件1份）。

　　（二）学校对申报成果统一进行查重检测，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同申报，需提供成果中涉及的论文全文（WORD版）。

　　（三）各申报人须提交申报项目和所有支撑材料的电子版（用申报人姓名建立个文件夹,在该文件夹下含有如下word文档：1.申报书；2.可供查重检测的文字版成果和文字版的支撑材料；3.证明材料（将所有应用、引用、评价、采纳等证明材料图片、查重检测简洁版报告截图插入到同一个word文档中））,且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申报书和附件等书面版材料内容完全一致。

　　四、其他事项

　　（一）成果申报人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,申报材料必须完整，无空白项。申报书有空白项的申报成果将不能参加最终评审。

　　（二）书面及所有电子版材料的报送时间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,报送地点为主楼1015，过期不候。

　　联系人：王伟 0451-82589496。

　　附件: 1.黑龙江省高校科技奖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

　　　　 2.省高校科学技术奖（科技发明类）推荐书

　　 3.省高校科学技术奖（科技进步类）推荐书

　　 4.省高校科学技术奖（自然科学类）推荐书

 科研院

 2017年10月19日